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891號

原告 幻整富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霖

訴訟代理人 吳 何

被告 陳楷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幻整富文創撲克牌設計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6條附卷可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38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原告已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於110年8月16日，被告以個人時間無法履行系爭合約為由，單方面終止系爭合約，原告經友善協商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並正式終止系爭合約，未得回應，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已給付被告定金12,000元，及被告於110年8月16日單方面表示因個人時間無法配合，而終止系爭合約等情，並不爭執，但被告已完成系爭合約中第二階段之草圖，僅該草圖尚未經雙方討論確認，暨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做為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於110年5月31日簽訂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提供原告
02 撲克牌設計圖檔，原告已給付被告定金12,000元，嗣於110
03 年8月16日，被告以個人時間無法履行系爭合約為由，單方
04 面終止系爭合約等情，有系爭合約、終止合作對話紀錄在卷
05 可稽（見司促卷第14頁至第1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54頁），可信為真正。

07 (二)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三、契
08 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
09 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文。
10 所謂定金，是指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履行為目的，交付
11 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受
13 定金一方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者，以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
14 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始得為之，此觀該條款之
15 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17 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固為民法第249條
18 第3款所明定；惟所謂不能履行，係指於契約成立後發生給
19 付不能之情形而言；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務，並非不能
20 履行，僅係不為履行，尚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5
21 年度台上字第2929號裁判意旨參照）。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22 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依民法第249條
23 第3款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祇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
24 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
25 其所受定金之義務；若給付可能，而僅為遲延給付，即難謂
26 有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5號裁判意旨
27 參照）。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
28 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
29 定金，該定金效力上所稱之「不能履行」，固指於契約成立
30 後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而言，惟此於不完全給付而不能補正
31 之情形，自亦應涵攝於該「不能履行」之概念而有其適用，

觀之同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自明（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31日簽訂系爭合約後，原告已給付定金12,000元予被告，然被告於110年8月16日以其個人時間無法履行系爭合約為由，單方面終止系爭合約，原告經友善協商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並正式終止系爭合約，未得回應，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等語（見司促卷第10頁）。而被告對於原告前揭主張固不爭執，但辯稱被告已完成系爭合約中第二階段之草圖，僅該草圖尚未經雙方討論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經查，依前開說明，民法第249條第3款所謂不能履行，係指於契約成立後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而言，不包括給付可能之不為履行及遲延給付在內。而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倘給付僅係有困難，尚難逕謂為給付不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08號、第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判決意旨參照）；給付不能者，係指客觀上契約當事人不能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之謂，倘非客觀上不

01 能為給付，而係主觀上不為給付，則屬給付遲延之問題，二
02 者之效力亦有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是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個人時間無法履行系爭合約
04 為由，單方面終止系爭合約乙節，核屬被告個人不為履行、
05 單方面主觀上不為給付，此與依社會觀念被告之給付已屬不
06 能之情事相異，縱被告之給付有其個人時間上之困難，或所
07 提出之草圖內容不符系爭合約之債務本旨，僅屬不完全給
08 付，亦難認係給付不能。準此，依聲明拘束性原則，原告主
09 張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
10 定金云云，於法即屬無據，難以憑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15 證據資料，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說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